

亞東技術學院96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5月14日(週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4樓小型討論室(10416)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邱芬華

肆、出席人員：陳瑞金、曾建榮、郭鴻熹、王清松、李德松、彭剛毅、王冠今、陳俊宏、魏慶國、李紹綸、袁國榮、許佩玲、王丁林、王信雄(缺席)、張玉梅(缺席)、蔡一名、黃俊騰

列席人員：黃寬裕、劉明香、黃敏亮、邱芬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更正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系、醫管系、電子系、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註冊組更正學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待提96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及「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上網公告。

四、案由(臨時動議)：本校應屆畢業生修讀體育課程討論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97年6月14日畢業典禮日，各班導師頒發學位證書時間為：日間部11:40至13:00；進修部15:40至17:00，各班學位證書發放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一。

二、新舊課程交替，各系在決定「可替代課程」時，請慎重考慮。目前有些系發生之案例，造成審查畢業資格的困難度相對提高。

三、期中預警學生名單將於5月16日前送教學促進中心、各班導師及系主任，敬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課業輔導。

四、9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共錄取新生63名，報到38名，報到率為60.32%，目前

仍在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課務組：

- 一、請於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中組織成員加入學生代表 2 名；並請納入定期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作法，請各教學單位將修正後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送課務組備查。
- 二、有關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各系所定期檢討課程辦理情形，煩請各系協助填寫相關表格(如附件二)後傳回教務處，以利彙整填寫教學卓越申請資料。
- 三、自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為改善因大量學生同時上網選課，造成流量負擔過大問題，預選時將採年級分段選課方式，以大四、大三、大二、大一之順序安排上網選課（起始點間隔一天，但各年級選課總天數相同）。
- 四、校長建議，各學程若申請學生人數較少，請學程規劃單位研擬評估是否有退場機制。
- 五、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偏低(僅 87%)，請各教學單位主任能向專、兼任老師宣導於近日上網補填。

綜合業務組：

- 一、最新校簡介已製作完成，且於 5 月 5 日發送各系，如有需要歡迎至綜合業務組索取。
- 二、四技申請入學座談會已於 5 月 3 日圓滿完成，感謝各系、學務處、圖書館、註冊組及促進中心等單位給予最大協助。因為校長希望這類座談會常態性舉辦，屆時仍需相關單位幫忙。後續場次如下表：

	人數	放榜日	報到日	座談會	負責單位
二技推薦甄選 技優入學	78	6/27 (五)	7/4 (五)	6/28 (六)	綜合業務組、 電機、電子、護 理、老人照顧系
	12				
四技推薦甄選	255	7/10 (四)	7/16 (三)	7/12 (六)	綜合業務組、 各系(護理、老 人照顧系除外)
四技技優入學	65	7/9 (三)			
二技聯合登記 分發(日、進)	120	8/7 (四)	待確定		學務處、各系
四技聯合登記 分發(日、進)	395	8/5 (二)			
新生家長日					

- 三、亞東學報第 29 期編輯委員請各教學單位主任推薦一名老師擔任之。

教學促進中心：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於 97 年 3 月 12 日邀請台大化工系 呂宗昕教授舉辦「K 書高手與時間管理高手」專題演講，已圓滿完成。
- 二、為協助轉學身分學生能即早適應亞東生活，於 97 年 3 月 26 日舉辦轉學生學習座

談，已圓滿為成，感謝各相關單位的鼎力協助。

三、為豐富學生課外知能，於97年5月7、14、28日及6月4日邀請工商業設計系 林大偉老師舉辦「學生學習工作坊-PHOTOSHOP 初階」活動，現已完成第一場活動，獲得熱烈迴響。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四、於97年4月30日完成協助教學教學助理審查會議，通過之申請案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申請課程	申請教師	教學助理
1	工管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邱天嵩	郭映伶
2	工管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邱天嵩	葉芷君
3	行銷系	商業日文〔一〕	林正穩	楊馥瑜
4	行銷系	商業日文〔一〕進	林正穩	王逸婷
5	機械系	引擎系統	吳明誠	盧清均
6	機械系	微積分	林渙京	陳紋鴈
7	電機系	微積分	林渙京	曾耀正
8	電機系	自動控制實習	吳佳斌	蔡水源
9	電機系	基礎儀器原理與操作	許文昌	張哲璋
10	電機系	微處理機實務	許文昌	陳佑權
11	電機系	工業電子檢定實務	王惠玲	郭子毅
12	電機系	工業電子檢定實務	王惠玲	吳峻毅
13	材纖系	高分子加工技術	姚薇華	李承書
14	材纖系	材料檢驗實習	黃瓊華	江大威
15	材纖系	材料檢驗實習	黃瓊華	江大威
16	材纖系	材料科學實驗	周啟雄	蘇銘恩
17	材纖系	材料科學實驗	周啟雄、袁冷	蘇銘恩
18	材纖系	有機化學實驗	林尚明、嚴建國	蘇銘恩
19	通訊系	微處理機實習	李桂仁	楊昌銓
20	通訊系	物理	李秀麗	陳名傑
21	通訊系	物理	李秀麗	田文瑞
22	通訊系	微波積體電路設計與量測	胡正南	謝伯良
23	通訊系	微積分	榮頌德	陳名傑
24	通訊系	工程數學	榮頌德	蘇慧茹
25	通訊系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	張道治	彭嘉賢
26	設計系	創意設計與方法	蘇木川	劉紹白
27	設計系	商品設計〔二〕	蘇木川	湯雅仔
28	設計系	二維電腦繪圖〔二〕	林大偉	俞曉梅
29	設計系	二維動畫設計	林大偉	游淵棟
30	設計系	基本設計	高繼徽	嚴郁茜
31	體育室	適應體育班	黃振華	張家銘
32	體育室	適應體育班	黃振華	王冠騰

五、學生自學中心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提供課後輔導服務，課後輔導助理值班表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00~11：00	3				統計學 林宗平	
11：00~12：00	4				統計學 林宗平	
Take a Break						
13：00~14：00	5	化學 羅珮云		工程數學 鄭宗建	微積分 林智揚	
14：00~15：00	6	化學 羅珮云		工程數學 通訊系 鄭宗建	微積分 林智揚	
15：00~16：00	7		經濟學 陳奕宏	數位系統設計 洪文祺 單晶片乙級能力 認證基礎班 陳姿吟	電路學 陳毅平 黃孟聰	
				醫療財務管理 陳雯菁		
16：00~17：00	8		經濟學 陳奕宏	數位系統設計 洪文祺 單晶片乙級能力 認證基礎班 陳姿吟	電路學 陳毅平 黃孟聰	
				醫療財務管理 陳雯菁		
17：00~18：00		電路學 陳毅平 黃孟聰	作業研究 劉怡雯	會計學 林貞伶	微積分 黃翊涵	
18：00~19：00		電路學 陳毅平 黃孟聰	作業研究 劉怡雯	會計學 林貞伶	微積分 黃翊涵	

煩請各位長官、老師協助推廣，提供有需求的學生其他選擇。

六、教學促進中心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創新創意課程教材-補助計畫』。

為使全校教師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教學相長機會，教學促進中心於 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3：10 - 17：00 於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小型研討室舉辦『創新創意課程教材補助計畫-期中發表會』。

另於發表會中段，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陳佩正教授舉辦『用眼睛聆聽學生的觀點：肢體語文比口頭語文還要宏亮』專題講座，為老師們解讀，學生的各項肢體語言的含意，了解學生們反映給老師的是什麼訊息，以求更進一步的教學成長。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 (草案) 如附件三。
- 二、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本校「學生修讀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申請更正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工業管理系黃遵鉅老師因「ERP 物料需求規劃模組(MM)」學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劉致程(Q95510126)成績為 60 分(原 50 分)，工業管理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通識教育中心卜力德老師因「英文」學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賴宜君(k95100133)成績為 68 分(原 0 分)，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報徵稿簡則」第三、四條，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本校「亞東學報徵稿簡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報歡迎本校專、兼任教師、同仁及 <u>研究生</u> ，以及校外學者專家踴躍投稿。	本學報歡迎本校專、兼任教師與同仁，以及校外學者專家踴躍投稿。	1. 第 28 期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建議增加研究生投稿資格。
第四條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 <u>自然工程科學類論文字數以 1 萬字為度，人文社會科學類論文字數以 2 萬字為度</u> (包含圖片、附表)。投稿須繳交書面稿乙份、電子全文檔案(磁片、光碟或傳送電子檔)。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文長以 A4 紙張 10 頁為限(包含圖片、附表)。投稿須繳交書面稿乙份、電子全文檔案(磁片、光碟或傳送電子檔)。	2. 修訂部分文字。

決議：緩議。

議案五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除第三十九條及五十三條不予修訂，餘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及「學生申請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學生轉系(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 <u>第一學期</u> 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	四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轉系組
第五條	學生於 <u>一年級第二學期</u> 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各系 <u>一年級第二學期</u> ； <u>自</u> 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互轉；惟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轉系(組)以進修部在職專班為限。	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第一學期； <u>於</u> 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互轉；惟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轉系(組)以進修部在職專班為限。	同上

二、「學生申請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自 <u>第十五週(含)起</u>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休學： <u>一、因重病。</u> <u>二、因懷孕。</u> <u>三、因生產或哺育幼兒。</u> <u>四、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u> <u>五、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u> 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應受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	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休學者，不予受理。 <u>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應受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u>	修訂自十五(含)週起，不得辦理休學，除左列特殊原因。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程設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中有關學生跨系選修學分承認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增加學生修課之廣範度及多面向，多系系主任建議學生跨系選修學分承認由原 6 學分提高為 9 學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選課辦法	六、(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 (二)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3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9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六、(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 (二)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3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學程設置辦法	第四條 學程之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18學分，應修科目中至少須有6學分跨系，並不受選課辦法第六條跨系9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 學程之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18學分，應修科目中至少須有6學分跨系，並不受選課辦法第六條跨系6學分之限制。	
校際選課辦法	第三條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含)以內，惟以不超過七學分為限。所承認之學分，凡二技學生最多承認3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9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上述學分含在本校跨系修課學分數在內，但至元智大學所修雙方認定之學分不在此限，可全數列計為畢業學分。 (二)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且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	第三條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含)以內，惟以不超過七學分為限。所承認之學分，凡二技學生最多承認3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上述學分含在本校跨系修課學分數在內，但至元智大學所修雙方認定之學分不在此限，可全數列計為畢業學分。 (二)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且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	

決議：「學生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中，二技跨系選修修訂為4學分，餘照案通

過。

議案八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考試請假等相關規定。

二、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修文	說明
<p>二、<u>考試期間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必須請假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公假喪假應於<u>考試前</u>檢具證明文件申請。</p> <p>(二)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並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p> <p>1.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p> <p>2.生產或哺育幼兒：檢具醫院出生證明。</p> <p>(四)上列學生考試請假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取「<u>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u>」，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補考，<u>以一次為限</u>，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考試期間確因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必須請假時，公假喪假應於考試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並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考試請假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取補考申請單，申請核准後，方可補考，逾時不予受理。</p>	<p>增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補考</p>
<p>三、<u>考試請假補考規定：</u>期中(末)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另定考試時間。</p>	<p>三、請考試假補考規定 期中(末)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另定考試時間。</p>	
<p>四、<u>考試請假補考</u>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期中(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學生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准假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四、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期中(終)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學生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准假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增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補考給分方式</p>

三、通過後，一併修改「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修文	說明
二、本會設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負責綜合規劃及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u>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二名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其中學、業界代表占全體成員 20%以上。</u>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及協調系(中心、室)內輔導之運作。 下設系所(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二、本會設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負責綜合規劃及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及協調系內輔導之運作。 下設系所(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調整系所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95~9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如下：

招生類別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備註
電機類	990	1,695	2,534	
電子類	2,123	3,282	4,964	
管理類(一)	733	1,301	2,032	
護理類(一)	7,408	9,758	11,514	
電機電子群	1,202	1,605	2,365	
管理群	3,618	5,553	8,514	

二、二技生源急速遞減，98 學年度調整招生方案敬請討論。

決議：

一、98 學年度二技停招日間部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進修部停招電子工程系及工業管理系。

二、停招之二技招生名額，將依評鑑結果調整至四技日間部。

議案十二

案由：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之各系授課學期安排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已於 97 年 2 月 18 日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並於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通識課程共分三類：語文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博雅通識課程，共 30 學分。

三、通識課程學分均於四年級上學期前(含)開設完畢。

四、有關各系授課學期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進修部機械系「知識創新」移至二上開課，餘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

案由：97 學年第一學期二、三、四年級分類通識課程授課時段，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類通識課程開課時段分別為星期三 1.2、3.4；星期四 5.6、7.8。為配合護理系及老人照顧系，特開設星期五 3.4 節之課程時段供學生選修。

二、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類通識開課總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人力資源管理」為行銷系之選修課程，故行銷系學生不得再選修「人力資源管理」，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